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　-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汉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418,924,841.42	2,184,299,392.99	4,729,971,975.17	7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7,171,792.70	257,596,090.93	936,542,014.87	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5,537,365.27	238,850,931.61	237,907,347.46	3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795,269.75	−2,144,276,889.86	−3,315,175,455.79	10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0.2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0.2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3.80%	6.35%	增加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7,691,086,173.00	91,171,929,971.51	160,378,290,510.18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29,672,724.97	7,860,703,188.86	15,452,020,827.59	8.27%

注：因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新增合并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故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871.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3,465,811.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835,02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7,53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48,42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776,651.87	
合计	71,634,427.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及子公司收取股东或公司收取参股子公司往来款资金占用费	119,605,972.82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子公司收取股东或公司收取参股公司往来款的资金占用费，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是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对外贷款取得的损益。公司以前年度认定这两项业务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17年起公司判断这两项业务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在未来期间持续发生，不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的特点，不再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明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80%	2,112,138,742	2,112,138,742	–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4%	857,354,140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	65,864,600	0	–	–
洪卓斌	境内自然人	0.43%	16,703,554	0	–	–
周述勋	境内自然人	0.35%	13,863,656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13,591,801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1,482,590	0	–	–
张忱业	境内自然人	0.17%	6,803,836	0	–	–
江彩虹	境内自然人	0.13%	5,195,837	0	–	–
陈庆振	境内自然人	0.08%	3,318,03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57,354,140	人民币普通股	857,354,1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8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64,600
洪卓斌	16,703,554	人民币普通股	16,703,554
周述勋	13,863,656	人民币普通股	13,863,6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91,801	人民币普通股	13,591,8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82,59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2,590
张忱业	6,803,836	人民币普通股	6,803,836
江彩虹	5,195,837	人民币普通股	5,195,837
陈庆振	3,318,030	人民币普通股	3,318,030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8,801	人民币普通股	2,998,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明毅有限公司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卓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703,554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16,703,554股；公司股东周述勋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863,656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13,863,656股；公司股东张忱业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03,836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6,803,836股；公司股东江彩虹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95,837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5,195,837股；公司股东陈庆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15,730股，普通账户持股2,3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18,03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前十名“15中粮01”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	持债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2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0.00
4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100,000	5.50
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5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800,000	4.00
6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700,000	3.50
7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金泰1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3.50
8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	2.85
10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2.5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986,158,180.33	19,124,395,900.00	35.88%	主要是本期房屋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919,334,784.38	765,409,250.09	150.76%	主要是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土地成本所致
短期借款	5,069,833,785.63	3,313,682,162.74	53.00%	主要是本期增加信用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6,069,196,573.68	39,695,377,496.84	16.06%	主要是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9,962,114,694.14	7,608,875,548.59	30.93%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418,924,841.42	4,729,971,975.17	77.99%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结转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822,702,035.44	2,499,355,303.30	52.95%	主要是本期收入同比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240,729,331.22	444,388,147.96	179.20%	主要是本期收入同比增加，对应税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4,786,136.92	1,259,114,078.84	−90.09%	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W酒店取得投资收益，本期无此项收益而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95,269.75	−3,315,175,455.79	107.14%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82,559.99	−2,088,166,193.57	111.59%	主要是本期收回合作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566,338.35	2,700,339,669.07	136.81%	主要是本期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子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注：因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新增合并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故上述表格中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已追溯调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已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公司向明毅有限公司发行2,112,138,742股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提案》，公司中文全称变更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大悦城。

2019年3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粮地产”变更为“大悦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031”。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	2019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019年02月22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9年02月22日	
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2019年01月09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公告	2019年03月02日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年03月22日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9年03月27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新三板	833880	中城投资	35,180,000.00	成本法计量	35,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5,180,000.00	--	35,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8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22,130.99	2018年01月22日	2020年06月17日	22,130.99	0	0	0	22,130.99	1.32%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73,426.82	2018年04月11日	2020年06月17日	73,426.82	0	0	0	73,426.82	4.39%	0
合计				95,557.81	--	--	95,557.81	0	0	0	95,557.81	5.71%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降低利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子公司针对约11亿港元的浮息借款签署了相对应的利率互换合约(IRS)，公司子公司按照浮动利率向合约对手方收取利息，以向债权人支付其应收取的浮动利息，同时按照固定利率向合约对手方支付利息。通过锁定远期利率，减少利率变动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IRS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司报告无损益影响。公允价值的计算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即未来现金流量根据远期利率（来自报告期末的可观察收益曲线）及反映多个对手方的信贷风险的比率折现的合约利率估计。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注1：上述利率互换投资金额为名义本金，原币种为港币，表格中以2019年3月29日人民币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注2：报告期因发生同一控制合并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新增上述衍生品交易。大悦城地产在发生相关交易前，已经履行了其内部审批流程。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重组证监会审核情况以及目前的进展、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发行计划、重组后的战略及协同效应体现等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签名：周政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洪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洪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1,693,465.57	552,332,735.11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50,779.98	96,861,935.98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34,671.34	87,930,609.71	−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269,876.77	86,084,029.42	26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3.04%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7,698,176.76	4,572,001,859.78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2,308,974.19	3,559,708,620.44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71.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2,812.72	项目性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37,380.26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376.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7,136.42	
合计	7,016,108.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国芳	境内自然人	35.81%	313,111,710	234,833,782	质押	25,887,674
陈国红	境内自然人	13.97%	122,123,238	91,592,428	质押	33,400,00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4%	17,869,151	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6,327,647	0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进取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1,000,07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	10,694,74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0,591,105	0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0%	9,585,244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景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1%	8,868,75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6,670,7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国芳	78,277,928	人民币普通股	78,277,928
陈国红	30,530,810	人民币普通股	30,530,81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7,869,151	人民币普通股	17,869,1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27,647	人民币普通股	16,327,647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进取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77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94,745	人民币普通股	10,694,7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1,10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105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585,244	人民币普通股	9,585,24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景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68,756	人民币普通股	8,868,7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0,766	人民币普通股	6,670,7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49.96%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期初差额	
货币资金	782,503,044.27	513,208,167.05	269,294,87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095,000.00		797,095,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524,300.96	372,337,475.06	−254,813,174.10	
其他应收款	70,313,896.22	36,182,225.00	34,131,671.22	
其他流动资产	14,625,622.88	966,760,687.14	−952,135,06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500,000.00	−22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500,000.00		224,500,00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976,506.16	56,887,616.14	−23,911,109.98	
库存股	210,079,874.97	134,555,656.34	75,524,218.63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52.47%，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准则，由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调入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68.44%，主要是本期收到2018年末及本期销售回款；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94.33%，主要是装修工程、房租、水电发票未结算等日常往来款；

5、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98.49%，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调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准则，调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入所致；

8、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44.44%，主要是本期减少流动资金贷款；

9、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2.03%，主要是本期发放前期计提工资及奖金；

10、库存股比期初增长56.13%，主要是本期回购社会公众股。

二、利润表变动说明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累计增减额	
营业收入	521,693,465.57	552,332,735.11	−30,639,269.54	
财务费用	3,648,218.95	−1,053,539.03	4,701,757.98	
资产减值损失	–	−4,535,057.42	4,535,057.42	
信用减值损失	−9,436,379.76		−9,436,379.76	
所得税费用	12,868,646.24	20,809,549.50	−7,940,903.26	
净利润	81,050,779.98	96,861,935.98	−15,811,156.00	

1、财务费用比上期增长446.28%，主要是银行承兑贴现利息及短期借款利息；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长100%，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100%，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入所致；

4、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减少38.16%，主要是利润总额下降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850,100.54	793,051,4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580,223.77	706,967,4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69,876.77	86,084,02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42,380.26	518,288,25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801,637.34	760,147,10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40,742.92	−241,858,84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000.00	331,078,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41,671.16	10,051,21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41,671.16	321,027,38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868,948.53	165,252,569.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002,040.52	625,000,644.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长263.91%，主要是2018年销售增加，2019年1季度销售回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154.72%，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55.06%，主要是本期归还上期短期借款及支付股票回购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最高成交价为8.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23,2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9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8%，最高成交价为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45,760.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截至2019年3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19年3月19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2%，最高成交价格为9.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96,916.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4、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9,6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9%，最高成交价为9.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229,461.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林国芳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6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七互娱”）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汇添富基金目前通过“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共4个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87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20%，上述账户目前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账户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汇添富基金持有本公司129,872,90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12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汇添富基金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1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574,442	1.1565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38,332,786	1.8040	
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10,589,900	0.4984	
4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75,776	2.6531	
/	合计	129,872,904	6.1120	

注：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4个账户于2015年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5,560,802股。上述账户目前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为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于2016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汇添富基金通过上述4个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121,60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2019年5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即从2019年5月24日可开始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三七互娱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的总数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8,041,300股	不超过：0.3784%	集中竞价交易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12,543,400股	不超过：0.5903%	集中竞价交易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黄永飞	不超过：3,465,300股	不超过：0.1631%	集中竞价交易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447,400股	不超过：0.8682%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不超过：42,497,400股	不超过：2.00%	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份时，公司向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9名认购对象发行的新股，该次发行中，以上9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6年1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汇添富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汇添富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股份限制转让期间于2019年1月11日届满），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五、相关风险事项

1、汇添富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三七互娱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各账户减持时间、数量、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汇添富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汇添富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汇添富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华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一楼。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雄韬股份”或“发行人”）29,611,237股的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0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华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9,611,237	8.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张华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张华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雄韬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雄韬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本人参与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则上述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为发售完毕的剩余全部股份。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作为雄韬股份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雄韬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本人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减持雄韬股份股份数量不超雄韬股份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10%；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减持所持有的雄韬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股份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30%。

5、本人在减持所持雄韬股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雄韬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应获得的雄韬股份现金分红，归雄韬股份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股份股份的投票权。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股份所有。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张华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华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华农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张华农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张华农关于所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